

臺南市政府 102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0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永華市政大樓 6 樓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參、主持人：召集人賴市長清德

記錄：鄭桂蘋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 100 年兒童及少年家庭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

決議：洽悉。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繼續列管事項如下：

- 1、有關教育局將補助經費給學校（永仁高中慈暉班）聘請假日照顧人力，克服假日留宿問題案：原預定於本年 3 月份將學生留宿之經費撥付永仁高中學生，但因需目前在學之家長到校填寫假日住校之申請，且永仁高中並無提出經費需求，故尚未辦理假日留宿；考量當時慈暉班入學條件是假日需由家長接回，現就讀之學生應較無假日住宿之需求，當時可能有很多家庭有需求但因假日無法接回子女而無法轉介至慈暉班，教育局現同意補助經費聘請假日照顧人力，解決假日留宿問題，家庭教育中心應將此訊息轉知轄內各學校，請學校落實轉介讓更多有需求之學生進入慈暉班，家庭教育

中心亦應更為主動提供各項協助如主動補助永仁高中假日留宿之費用而非被動等待學校提出或家長提出申請。

- 2、配合本市公車捷運化政策，有學生在網絡留言(如反應上下課時反而更不方便、沒有到市區的一些學校)，請交通局注意支線公車發車時間是否恰當及班次是否足夠，後續規劃其他路線行駛時應能兼顧生活機能，並請交通局應隨時掌握訊息(網絡訊息及於學生上下學時間實際搭乘巡視)。
- 3、很多高(職)中生都有打工情形，且長榮大學進行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庭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許多青少年反應要有打工之機會，請勞工局能加強提供青少年更多工讀機會的訊息。

(二) 解除列管事項如下：

- 1、臺南火車站廁所惡臭情形已有改善；惟廁所惡臭會傳到大廳候車處，應該是管線老舊的問題，雖臺南火車站係為臺灣鐵路局負責管理，本案仍請環保局協助了解。
- 2、有關辦理 102 年度內政部社會福利考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考核項日案：其中兒童及少年發展與權益保障部分：5、兒童安全(1)兒童交通載具之稽查與輔導管理辦理情形填報單位，仍維持由警察局(交通大隊)協助提供相關考核資料案。
- 3、路邊停機車的取締，臺南市的街道仍有許多機車違規停車，影響市容，警察局將會加強民族路與北門路的機車停放之取締工作案。
- 4、騎樓擺攤情況多，影響行人用路權，本府正推動騎樓通暢計畫，自本年

- 12月起會強力宣導，明年3月後並強力取締，以維護行人之用路權案。
- 5、因學校規定7點10分以前到校，所以很多搭乘校車的學生天還未亮就要出門等車，目前學校讓這些學生可以申請晚到證，希望可以普及到市內所有學校，雖高中為中部辦公室管轄，但仍可透過校外會進行晚到證的宣導案。
- 6、目前臺南市立文化中心及底下所屬單位開放時間是一致的，但地方圖書館因由各區公所視人力情況調整，將召開協調會議統一各圖書館開放時間，方便民眾使用案。
- 7、學校的校車是簽約制，但校車會有遲到早退，甚至是超載甩尾，影響學生的安全，請警察局協助查緝違規案。
- 8、拔林火車站是一個很小的火車站，連廁所都沒有，但仍有不好聞的惡臭，應該是附近工廠所致，請協助改善案。
- 9、對於烏賊車的取締，按規定一定要提供相照片才能通報，有時候我們在路上不一定能方便拿相機拍照，是否一定要有照片才能通報案。
- 10、社會局爾後辦理網絡聯繫會議時，將同時邀請市府各相關單位蒞臨說明，讓民間團體能更了解各單位之兒童少年服務措施案。
- 11、12年國教即將上路，12年國教不只是升學制度的改變，也是校園教育方式的革新，請教育局持續推動規劃，讓學生與家長能更放心案。
- 12、請長榮大學於102年度第1會議提出本市100年兒童及少年家庭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作為規劃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參考案。

柒、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一、衛生局

二、教育局

三、家庭教育中心

四、勞工局

五、工務局

六、消防局

七、警察局

八、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九、民政局

十、經濟發展局

十一、體育處

十二、文化局

十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十四、社會局

委員及少年代表建議事項：

張瑀君少年代表：請檢討學校人員對學生家庭問題的處理態度，更應加強對家庭問題之介入，學校有位學生有嚴重的家庭問題，(甚至學測當天發現他頭髮被剪的亂七八糟、身體有傷疤的來考試，之後就離家出走，已找不到人了)，他的班導師知道這些事情但

並不打算介入，班導師轉介學務處，學務處再轉介給輔導處，輔導處人員告知還是交由校外之社工處理較好，可是重點又告知轉校外社工要等一年，第一個問題是學校的態度，第二個問題是為什麼校外社工服務要等一年，這種棘手之問題，如果等下去，後果可想而知。

劉委員淑惠：為緊急提供救援，任何人在發現時應立即聯繫 113 保護專線提供立即之保護；有關老師對學生家庭問題之處理態度，應回歸教育體制方面檢討：老師的因應態度或老師是否須接受兒少保護之再教育。

沈委員宏錫：學校人事異動頻繁，且學校老師屬於階段性任務對學生之關懷與關注較難持續提供，除性侵霸凌案件會立即通報 113 外，學校通常不會立即處理，同學在校時間很長，從認識同學到發現同學發生問題時，當然於緊急時才會撥打 113 專線，有關學校人員對學生的關懷及 113 社工人員提供服務之時間點應不同；目前冒險協會辦理高關懷學生服務業務，有些學校會電話詢問學生在校外狀況作為學校之資料，目前學校及社福機構都有提供高關懷學生服務，服務對象可能會重疊，但關懷方式及重點不一樣，社福機構不應僅是提供學校諮詢學生狀況作為資料而已，老師如何關心學生應有更具體之作為。

林委員佳蓉：沒有招生壓力之學校老師，容易忽視學生家庭問題之處理，國(中)

小學校老師應沒有招生的壓力，且大部份高職大專院校學生已定形(有些甚至染上惡習或加入幫派)很難進行輔導，應加強國(中)小之老師對學生家庭之瞭解與輔導介入，多提供關懷並與家長保持聯繫。

回應事項：

副市長回應：

一、目前老師的福利很好(尤其國中小老師之薪資每年增加、上課節數減少、少子化現象班級人數越來越少等)，臺南市現國中小老師編制約 1 萬人以上，而家庭問題日益嚴重(性侵、家暴、吸毒、中輟、老人照顧、單親處遇及高風險等)，然全市編制社工師 52 位、社工員 166 位、全部僅有 218 位社工人員，相對老師的福利與人力編列，老師應更主動了解學生之家庭狀況，並請教育局轉知轄內各國(中)小、市立高中倘發現學生有家庭問題時應積極提供協助。

二、明日(4/12)日將召開高風險家庭(學生問題、外配、新住民、原住民等)會議，由本人主持召集會議邀請社政、衛政、民政及勞工等單位，共同討論高風險家庭業務，整合釐清及分配各單位工作，落實高風險家庭之照顧。

社會局：學校的老師或同學倘知道校內有學生被傷害(家庭暴力或暴力對待)可撥打 113 保護專線，社會局社工人員會於 24 小時之內到訪了解，剛聽到的(校外社工要等一年)應該是學校不了解，社會局針對有生命威脅之學生提供緊急之救援，呼籲因學生在校時間很長，平時老師若能多加注

意學生身心狀況，提供更多關懷了解其家庭狀況適時的支持關懷，提早預防將能提供學生更多的協助。

家庭教育中心：爾後辦理活動時會加強兒童少年保護之宣導，加強學生自身之危機處理能力及對於週遭學生的關心，後續亦將加強老師對學生家庭問題之因應及處理態度，避免發生互推工作之情事。

捌、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為透過各區之婦女兒少社區關懷據點的成立，以社區為基礎，建構具有整合性的婦女兒少資源網絡，提升福利輸送體系的效能與效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於本市各區成立據點，作為兒少關懷最直接的第一道防線，就近提供婦女、兒少及其家庭補充性及支持性之服務，如課後臨托與照顧、團體輔導活動、親子活動、家庭關懷訪視。
- 二、透過據點對社區深耕優勢，即時發現家庭及兒少問題，發現潛在個案，並連結本市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專業社工服務，以達婦女及兒少關懷預防性之功能。
- 三、101 年度本局補助 6 個單位成立 9 個據點，加上中央補助之單位所提供之社區照顧服務，101 年度共計已於本市 17 區成立 22 個社區照顧據點。

四、本局將逐年規劃至少一區一婦女兒少關懷據點，以建構出本市各區的婦女兒少關懷網絡。惟部份偏遠地區尚無相關機構、團體申請此項服務，造成部份地區仍無法提供此項服務。

辦法：

- 一、擬強化與地方(村里辦公室)、教育體系之轉介機制。請教育、民政轉請各級學校及在地村里辦辦公室協助宣導此項服務，並請各單位適時針對有需求之學生協助轉介申請。請該校於 102 年度第 1 會議提出調查報告。
- 二、目前尚未成立婦女兒少關懷據點之地區，本局將主動開發，亦請民政等相關單位協助宣導，鼓勵在地團體或機構申請辦理本項服務。

決議：本案撤案，將於明日(4/12)日由副市長召集之高風險家庭會議中一併檢討，社會局重新研擬完善之整合性服務政策，經由政策性討論並簽奉市座核准後再提報。

玖、臨時動議：

謝委員瑞龍：

- 一、依據少年法庭之數據看出青少年吸食 K 他命情形日益嚴重，可以看出以倍數成長(臺南市去年共戒治 235 件，而今年第 1 季就查獲 113 件)，且依長榮大學進行本市兒童及少年家庭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許多青少年關心毒品、犯罪等問題並希望能有安全之生活環境，K 他命係為是三級毒品，目前不列入犯罪，且不能進行觀察、勒介或強制戒治，請警察、教育及衛生等相關單位能說明目前提供之防治政策及對於有吸食 K 他命之學生及其家長服

務之方式為何，感覺目前呈現空轉現象。

二、性侵害妨害性自主案件日益增多(100年47件，101年80幾件)，學校有辦理各項性教育宣導，但效果卻不顯著。

三、另在此宣導有關家事事件法自去(101)年6月1日通過上路，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至家事法庭開庭可以要求法院通知(縣)市政府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出庭，讓兒童少年面對家庭問題(居住、改姓或扶養等問題)，能更清楚地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時，這是進步的法令，對兒童少年保護也更為充分。

副市長回應：

一、行政院會曾討論是否將K他命從三級便為二級毒品，考量這些少年如果進入監獄，監獄並未提供少年未來技藝之教育學習機會，反而讓少年學習到販賣、製造毒品之進修機會，本人當時已提出反對之意見。

二、校園情形日益嚴重，還是要事先做好預防工作，有關法務部規定尿液篩檢對象以曾有吸食行為、有嫌疑或老師特別指定者為主，容易造成標籤作用及家長反彈，本人擔任臺南縣副縣長時於各學校(國中、高中)辦理毒品檢驗，其中每月不定時抽檢，國中每一班抽驗一人、高中每一班抽驗3人，篩檢率從原先4%到30%，其中高中篩檢率幾乎是100%，因此項經費係申請教育部補助，第二年再申請補助時，教育部反映全國中臺南縣尿液篩檢之效果最差，因為陽性率最低，目前因法令並無修改，故無法再辦理各學校(國中、高中)之每月隨機抽檢。

三、本人曾建議教育部能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在國二升國三時增設技藝專班，

讓學生每週有二天到高職進行職涯探索，提早發現自己的興趣，臺南市目前設有 11 班，比較難突破的問題是如某一國中國二時是 6 班、升國三時當時希望要 5 加 1 班，可是教育部規劃為 6 加 1 班，倘學校沒有多餘之教室及經費有限，效果很難呈現，且校園之毒品防制應全面性投入，倘 12 年國教能設有排富條款，省下的經費投入校園毒品之防制，成果應會更為顯著。

四、法令規定吸食 K 他命 20 公克(以純度計算)以上者觸法，警察局執行卻有困難，查獲時需要先花一筆錢進行檢驗(量重量、驗純度)，以香港為例：吸食 K 他命無罪，但販賣、製造、運輸及持有 K 他命，不管多少量都有罪，臺灣目前法令卻規定超過 20 公克以上才觸法，按目前制度確實很難改變，本府將會再努力並希望中央政策能適度修改，讓狀況逐漸改善。

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也發現毒品侵入校園之嚴重性，從今年 2 月份針對毒品侵入校園舉辦 1 次全國之大掃蕩，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亦自行規劃執行，警察局目前每月至少進行 2 次校園取締，應能有效遏止，目前施用者人數已有下降之趨勢，其中查獲吸食未滿 20 公克者則採取行政罰，吸食 20 公克以上者移送法辦，另警察局也積極舉辦各項青少年活動，提倡各種適當之休閒活動。

玖、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